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赞芳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到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卸任。现将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赞芳	独立董事	7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在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 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在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4、在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在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通过与生产及管理人士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同时与公司高管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完成了2022年的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监高2021年度的薪酬进行考核，并对2022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管在2022年度内是否继续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复核，并对其工作进行评价；同时对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出聘任意见。

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各部门2022年度生产经营方向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在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足够以及有利的必要条件并且给予了极大支持。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inzhanfang@zjut.edu.cn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与公司高层之间的沟通和协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情况，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金赞芳

2023年4月28日